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 3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，修業期間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名次在全系學生前 15%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(二)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修業期間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名次在全系、所學生前 30%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三、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，送交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。
 - (一)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三)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。
 - (四)研究成果或論著等各一份。
 - (五)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- 四、招生委員會由所長及其所遴選 5~7 位教師代表組成。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為：學業成績 20%，資料審查 40%，口試成績 40%，審查基準如附件。審查結果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並轉陳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申請人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五、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40%為限，核定名額不足 5 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 2 名為限。
- 六、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大學部學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，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所或相關碩士班就讀，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八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相關碩士學位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轉陳教務長、校長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甄試成績審查基準

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	
學業成績 20%	學業成績＝【歷年平均成績×45%＋（1-歷年系所平均排名百分比）×100×55%】×20%
資料審查 40%	1. 研究計畫書佔 20 分。 2. 正式發表著作佔 15 分。 3. 其他學術成就佔 5 分。
口試成績 40%	1. 生物資源相關知識佔 10 分。 2. 研究興趣與潛力佔 10 分。 3. 口頭應答能力佔 10 分。 4. 英語能力佔 10 分。